附件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路灯管养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公章）

项目实施单位：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照明管理所

填报人姓名：陈琪

联系电话：0754-85890945

填报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澄城管[2021]1号，安排资金预算440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区路灯日常管养、路灯的规划设计以及路灯的施工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城区各路段控制箱新装、油漆及安全防护；城区路灯维修及铁件制作；城区照明设施维修；购买电线电缆及配件；路灯电缆故障定位仪维修费；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系统及材料的制造、安装；创文迎检清除城区各主干道路灯广告牌及清除牛皮藓等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本项目总分100分，自评得分98分。

      1.项目投入总分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      本项目设定了明确的预期目标和效益，并设有一定的量化目标，绩效目标与资金实际开支内容吻合，项目规划、实施进度计划明确，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      2.项目过程总分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项目资金区级实际分配下达440万元，实际支出439.85万元，支出率达99.97%，预算执行规范，项目按相关计划实施与管理，执行规范，事项支出合规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      3.项目产出总分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。

项目预算440万元，支出439.85万元，支出未超过预算，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，及时高效完成2021年度路灯管理养护工作。保证对路灯损坏做到及时维修，路灯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。

      4.项目效益总分30分，自评得分28分。

本项目按照年度绩效目标，路灯维护问题及时整改，通过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定时巡视和检查，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不断完善提高城区路灯亮灯率，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，路灯管养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都较高，具有可持续发展性，做到加强城区路灯管理，营造了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和谐的城区环境,但综合考虑仍有进步空间,扣除2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  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  项目资金区级实际分配下达440万元，实际支出439.85万元，支出率达99.97%。

1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项目完成预期总体目标：完成2021年度路灯管理养护工作。 路灯管理养护综合业务费主要用于日常管养经费和维修材料费。保证对路灯损坏做到及时维修，路灯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。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定时巡视和检查，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保证主体工程完成率（%）达到100%，市政规划-市政设施管理安全事故数(件)为0，项目完成率(%)达到100%，验收合格率(%)达到100%，路灯亮灯率(%)达到99%，受惠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。

1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项目主要用于城区路灯日常管养、路灯的规划设计以及路灯的施工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城区各路段控制箱新装、油漆及安全防护；城区路灯维修及铁件制作；城区照明设施维修；购买电线电缆及配件；路灯电缆故障定位仪维修费；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系统及材料的制造、安装；创文迎检清除城区各主干道路灯广告牌及清除牛皮藓。

1.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“路灯管养费”项目总体完成预期目标，但是在项目效益方面还存在提升空间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加快项目进度，保证质量。